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遗失（灭失）声明

因王占新保管不善，将档案（97-21-32）中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证明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條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证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王占新

代理人：

2025 年 4 月 15 日